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28 號

(雜項信息)

本地領牌第 I 類別船隻輪機標記制度

本佈告旨在提供由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的輪機標記制度的資料。該制度適用於《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第 2 條釋義下的本地領牌第 I 類別船隻上的全新主機。

輪機標記制度

2. 由於在並無記錄下更換船上的主機可危及船隻的操作安全，避免出現此情況是極為重要的。有鑑於此，海事處將實施輪機標記制度。在這制度下，新建或現有的本地領牌第 I 類別船隻如安裝全新的主機，必須在該全新的主機上刻印一個正式標記，該標記是一組由英文字母和數字組成的獨特代碼（“代碼”）。

3. “代碼”以“LVS(M1)”起首，後綴四位數編號，順序由“LVS(M1)0001”開始。海事處會為每部全新的主機編配一個“代碼”，在推行制度後會安排在首次的船隻檢驗或檢查時把“代碼”刻印在主機上。刻印過程會在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的驗船督察或驗船主任面前進行，完成後才檢驗輪機的安全裝置。輪機刻印標記後，海事處的驗船督察或驗船主任會用鉛筆把刻印標記拓印到紙張上。海事處會備存該拓印紙及比例為一比一的影印本，供日後檢查船隻時核對。

4. 如有查詢，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44；傳真：2542 4679）。

5. 本地船隻的船東、代理人、船長和負責人務須留意本佈告所載資料。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2 月 24 日

檔號：L/M No. 2/2016 in SD/LVS 800/3/4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